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98號

原　　告　上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育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、何岳峰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247萬96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182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正本係依原本製作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